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7%，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仲爵



會 計 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60,590	100	2,102,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715,893	41	888,114	42
5900 營業毛利	1,044,697	59	1,214,188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0,637	12	236,818	11
6200 管理費用	104,700	6	111,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814	13	242,07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32	2	(9,885)	-
營業費用合計	586,483	33	580,626	28
6900 營業淨利	458,214	26	633,562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955	2	6,433	-
7010 其他收入	13,981	1	16,8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1	-	82,738	4
7050 財務成本	(2,224)	-	(5,7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13	3	100,328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6,227	29	733,890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3,608	6	142,114	7
8000 本期淨利	412,619	23	591,77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5	-	1,6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5	-	1,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4)	-	2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5)	-	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9)	-	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4)	-	1,8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735	23	\$ 593,587	28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5,946	24	597,324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27)	(1)	(5,548)	-
	\$ 412,619	23	\$ 591,776	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602	24	599,102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67)	(1)	(5,515)	-
	\$ 411,735	23	\$ 593,587	28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1		\$ 13.3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7		\$ 13.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106,179	2,958,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099	-	(77,0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	(3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2,011)	(492,011)	-	(492,011)	-	(492,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728)	-	-	-	-	-	(44,728)	-	(44,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	-	3	-	3
本期淨利(損)	-	-	-	-	597,324	597,324	-	597,324	(5,548)	591,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6	1,626	152	1,778	33	1,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950	598,950	152	599,102	(5,515)	593,58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94	2,09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2,914,411	102,758	3,017,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72	-	(57,3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3	(3,0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8,369)	(268,369)	-	(268,369)	-	(268,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603)	-	-	-	-	-	(147,603)	-	(147,6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	-	-	-	-	-	5	-	5
本期淨利(損)	-	-	-	-	425,946	425,946	-	425,946	(13,327)	412,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5	1,595	(1,939)	(344)	(540)	(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541	427,541	(1,939)	425,602	(13,867)	411,735
現金增資	134,180	2,032,827	-	-	-	-	-	2,167,007	-	2,167,0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193)	(2,19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985)	5,091,053	86,698	5,177,7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7~

會計主管：蘇怡汎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6,227	73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87	42,5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32	(9,885)
利息費用	2,224	5,702
利息收入	(28,955)	(6,433)
股利收入	(1,552)	(1,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2	60
處分投資損失	290	-
租賃修改利益	(3,124)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164	30,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8	(23,499)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40,421	360,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	-
其他應收款	(670)	(379)
存貨	70,169	66,883
預付款項	(8,091)	1,406
其他流動資產	(476)	(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396	403,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273)	(58,054)
應付票據	(55)	17
應付帳款	(75,377)	(123,457)
其他應付款	(56,987)	(55,371)
負債準備	(1,021)	(3,582)
其他流動負債	5,751	10,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023)	(229,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373	174,044
調整項目合計	98,537	204,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764	938,625
收取之利息	28,927	6,778
支付之所得稅	(129,778)	(201,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913	744,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111)	-
處分子公司	1,277	(6,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64)	(4,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8	(7,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97	(35)
收取之股利	1,552	1,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7,831)	(17,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03,125)
租賃本金償還	(10,694)	(12,945)
發放現金股利	(415,972)	(626,196)
現金增資	2,167,007	-
支付之利息	(3,818)	(5,8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2	-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	5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6,530	(848,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7)	(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9,865)	(12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258	1,97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5,393	1,855,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chvision Korea Co., Ltd.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chvision (Thailand) Co., Ltd.	設備維修及批發	99.99 %	- %	註五
本公司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製造	52.86 %	52.86 %	註二
本公司	芯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 %	- %	註一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 %	- %	註二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 %	- %	註二
本公司	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 %	註三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00 %	100.00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東莞市牧欣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 %	51.00 %	註四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100.00 %	- %	

註一：芯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以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申報。

註二：合併公司為整合集團產品組合及營運發展，由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1,714,800股，吸收合併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1:1:1，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此項吸收合併案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三：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

註四：該合併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清算完結。

註五：合併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求，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泰國投資設立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已投資金額為美金716,332.38元(約台幣22,413千元)，並已完成設立登記。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製造費用係按工時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二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檢測設備之維修及舊機改良等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進行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估計。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334	2,528
活期存款	351,838	496,805
外幣存款	176,991	505,669
定期存款	314,230	850,25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5,393</u>	<u>1,855,25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 3,240,111</u>	<u>-</u>
利率區間利率區間(%)	0.625~1.575	-
到期期間到期期間	113.01~113.12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56,439	60,337
應收帳款	794,876	988,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	-
長期應收款	205,482	152,580
減：備抵損失	58,591	25,660
未實現利息收入	419	447
	<u>\$ 998,642</u>	<u>1,175,41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2,332	0.0269%	178
逾期90天以下	95,919	0.4764%	457
逾期91~180天	105,724	1.5720%	1,662
逾期181~270天	100,111	6.8224%	6,830
逾期271~365天	68,359	36.0977%	24,676
逾期365天以上	24,788	100.0000%	24,788
	<u>\$ 1,057,233</u>		<u>58,591</u>

	111.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1,826	0.0126%	106
逾期90天以下	191,296	0.3262%	624
逾期91~180天	94,760	1.1946%	1,132
逾期181~270天	39,825	6.9956%	2,786
逾期271~365天	20,425	39.5300%	8,074
逾期365天以上	12,938	100.0000%	12,938
	<u>\$ 1,201,070</u>		<u>25,66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5,660	35,46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32	(9,885)
匯率影響數	(401)	83
期末餘額	<u>\$ 58,591</u>	<u>25,66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42,999	34,534
在 製 品	69,495	73,689
原 物 料	148,317	222,752
在途存貨	-	5
	<u>\$ 260,811</u>	<u>330,980</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8,598	14,014
存貨報廢損失	5,689	14,533
存貨盤損	43	7
合 計	<u>\$ 14,330</u>	<u>28,554</u>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44	9,644
賦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	6,100
合 計	<u>\$ 15,744</u>	<u>15,74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6,359	11,656	31,967	11,640	361,622
增 添	3,552	2,401	5,328	13,483	24,764
處 分	(2,729)	(3,485)	(7,151)	-	(13,365)
重 分 類	-	(108)	50	-	(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0)	(5)	(87)	-	(8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382</u>	<u>10,459</u>	<u>30,107</u>	<u>25,123</u>	<u>372,0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714	10,753	29,633	11,640	357,740
增 添	-	1,292	2,977	-	4,269
處 分	-	(857)	(1,622)	-	(2,479)
重 分 類	-	466	907	-	1,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5	2	72	-	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359</u>	<u>11,656</u>	<u>31,967</u>	<u>11,640</u>	<u>361,622</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735	6,125	16,780	-	116,640
折 舊	17,963	3,380	7,150	-	28,493
處 分	(2,558)	(3,485)	(7,060)	-	(13,103)
重 分 類	-	(13)	(45)	-	(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	(1)	(37)	-	(4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776</u>	<u>6,006</u>	<u>16,788</u>	<u>-</u>	<u>131,57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422	3,742	11,556	-	90,720
折 舊	18,044	3,239	6,759	-	28,042
處 分	-	(857)	(1,562)	-	(2,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1	27	-	2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35</u>	<u>6,125</u>	<u>16,780</u>	<u>-</u>	<u>116,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7,606</u>	<u>4,453</u>	<u>13,319</u>	<u>25,123</u>	<u>240,5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2,624</u>	<u>5,531</u>	<u>15,187</u>	<u>11,640</u>	<u>244,98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30,292</u>	<u>7,011</u>	<u>18,077</u>	<u>11,640</u>	<u>267,02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據點、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064	26,424	298,488
增 添	3,983	6,999	10,982
租賃修改	(164,886)	(3,496)	(168,382)
重 分 類	(3,296)	3,29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50)	(1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27</u>	<u>33,173</u>	<u>140,9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0,522	24,103	294,625
增 添	1,221	3,930	5,151
租賃修改	143	(1,609)	(1,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	-	1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064</u>	<u>26,424</u>	<u>298,4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74	20,910	45,184
折 舊	7,577	5,617	13,194
租賃修改	-	(1,165)	(1,165)
重 分 類	(993)	99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	(32)	(1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69</u>	<u>26,323</u>	<u>57,09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62	15,999	31,261
折 舊	9,616	4,911	14,527
租賃修改	(717)	-	(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	1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4</u>	<u>20,910</u>	<u>45,1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6,958</u>	<u>6,850</u>	<u>83,8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7,790</u>	<u>5,514</u>	<u>253,30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55,260</u>	<u>8,104</u>	<u>263,36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9,607</u>	<u>15,246</u>
非 流 動	\$ <u>77,002</u>	<u>243,0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24</u>	<u>3,81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970</u>	<u>8,90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11</u>	<u>6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693</u>	<u>25,856</u>

(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7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18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2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3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74</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銀行申辦「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且動支營運週轉金220,000千元，並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等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則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入。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數清償上述借款。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454	14,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033)</u>	<u>(3,9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21</u>	<u>10,07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04	15,258
當期利息成本	241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76)	(1,3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15)</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454</u>	<u>14,00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27	3,566
利息收入	65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	2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7	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33</u>	<u>3,9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76</u>	<u>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3	25
推銷費用	52	12
管理費用	21	6
研究發展費用	20	30
合 計	<u>\$ 176</u>	<u>7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6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1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57)	26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0	(25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36)	34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37	(3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大陸子公司及韓國子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法定比例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990千元及19,4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254	123,1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2	4,290
	<u>92,776</u>	<u>127,4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2	14,704
所得稅費用	<u>\$ 93,608</u>	<u>142,11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85</u>	<u>(38)</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506,227</u>	<u>733,8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246	144,721
依稅法調整數	3,730	1,821
租稅獎勵	(28,252)	(24,5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2	4,29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1,111	(26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52	3,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14	12,486
其 他	<u>2,485</u>	<u>114</u>
所得稅費用	\$ <u>93,608</u>	<u>142,1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u>40,907</u>	<u>35,69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69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04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7,07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19,095</u>	民國一二二年度
	\$ <u>40,90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95	11,050	12,561	6,045	32,2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606)	(8,185)	2,766	5,963	(6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85	4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89</u>	<u>2,865</u>	<u>15,327</u>	<u>12,493</u>	<u>32,67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11	21,127	12,255	10,300	46,993
貸記(借記)損益表	(716)	(10,077)	306	(4,217)	(14,70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95</u>	<u>11,050</u>	<u>12,561</u>	<u>6,045</u>	<u>32,2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 價之國外投 資 利 益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千股及44,7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61.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4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167,007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且已募足股款，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581,46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預估保留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2年11月1日	112年 7月至12月 113年2月5日	合 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 利：			
現金－保留盈餘	\$ -	290,731	290,731
現金－資本公積	58,146	58,146	116,292
合 計	\$ 58,146	348,877	407,023
配股率(元)	\$ 1.00	6.00	
	111年 1月至6月 111年11月3日	111年 7月至12月 112年2月16日	合 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 利：			
現金－保留盈餘	\$ 89,457	268,369	357,826
現金－資本公積	-	89,457	89,457
合 計	\$ 89,457	357,826	447,283
配股率(元)	\$ 2.00	8.00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12月3日	110年 7月至12月 111年2月9日	合 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 利：			
現金－保留盈餘	\$ 89,457	402,554	492,011
現金－資本公積	-	44,728	44,728
合 計	\$ 89,457	447,282	536,739
配股率(元)	\$ 2.00	10.00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25,946	597,3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860	44,7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1	13.3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25,946</u>	<u>597,3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1,860	44,7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50	4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2,110</u>	<u>45,1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17</u>	<u>13.2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53,373	-	453,373
中 國	768,767	374,325	1,143,092
其他國家	164,125	-	164,125
	<u>\$ 1,386,265</u>	<u>374,325</u>	<u>1,760,59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1,330,336	235,145	1,565,481
勞務提供	55,929	139,180	195,109
	<u>\$ 1,386,265</u>	<u>374,325</u>	<u>1,760,590</u>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08,180	-	408,180
中 國	1,012,388	565,391	1,577,779
其他國家	116,343	-	116,343
	<u>\$ 1,536,911</u>	<u>565,391</u>	<u>2,102,302</u>
主要商品/服務線：/服務線：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1,472,799	450,106	1,922,905
勞務提供	64,112	115,285	179,397
	<u>\$ 1,536,911</u>	<u>565,391</u>	<u>2,102,30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56,439	60,337	36,838
應收帳款	794,876	988,600	1,369,4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	-	-
長期應收款	205,482	152,580	132,229
減：備抵損失	58,591	25,660	35,462
未實現利息收入	419	447	102
合 計	<u>\$ 998,642</u>	<u>1,175,410</u>	<u>1,502,97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3,577</u>	<u>35,850</u>	<u>93,90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948千元及93,014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655千元及53,83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82千元及8,29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8,840	6,315
其 他	115	118
利息收入合計	<u>\$ 28,955</u>	<u>6,433</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552	1,321
其 他	12,429	15,538
其他收入合計	<u>\$ 13,981</u>	<u>16,85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2)	(60)
處分投資損失	(290)	-
租賃修改利益	3,124	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021	83,455
其 他	(1,292)	(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301</u>	<u>82,738</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2,224</u>	<u>5,70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05,844千元及234,85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8	78	78	-	-
應付帳款	103,751	103,751	103,751	-	-
其他應付款	239,899	239,899	239,899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6,609	112,296	9,607	13,435	89,254
	<u>\$ 430,337</u>	<u>456,024</u>	<u>353,335</u>	<u>13,435</u>	<u>89,254</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3	133	133	-	-
應付帳款	179,128	179,128	179,128	-	-
其他應付款	296,886	296,886	296,886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58,326	351,406	15,246	33,813	302,347
	<u>\$ 734,473</u>	<u>827,553</u>	<u>491,393</u>	<u>33,813</u>	<u>302,34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446	30.7050		812,032	
人 民 幣		118,513	4.3270		512,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6	30.7050		36,409	
人 民 幣		16,733	4.3270		72,405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917	30.7100		1,225,838	
人 民 幣		159,961	4.4080		705,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7	30.7100		43,512	
人 民 幣		17,512	4.4080		77,19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185千元及43,4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21千元及83,455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0,903千元及18,64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4	-	-	15,744	15,74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4	-	-	15,744	15,7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民國112年1月1日)	\$ 15,7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	\$ 15,74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01~2.4及1.66~1.96) - 本益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4.94~17.94及7.83~11.1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均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7,896	(7,89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3,223	(3,22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21%及20%。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96,000千元及3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84,743	944,2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5,393	1,855,258
淨負債	\$ (260,650)	(911,041)
權益總額	\$ 5,177,751	3,017,169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2.12.31</u>
			<u>使用權資產新增數</u>	<u>租賃修改</u>	<u>匯率變動影響數</u>	<u>利息費用</u>	
租賃負債	\$ 258,326	(14,512)	10,982	(170,341)	(70)	2,224	86,6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8,326</u>	<u>(14,512)</u>	<u>10,982</u>	<u>(170,341)</u>	<u>(70)</u>	<u>2,224</u>	<u>86,609</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1.12.31</u>
			<u>使用權資產新增數</u>	<u>租賃修改</u>	<u>匯率變動影響數</u>	<u>利息費用</u>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	\$ 203,125	(203,125)	-	-	-	-	-
租賃負債	266,938	(16,894)	5,151	(750)	63	3,818	258,3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70,063</u>	<u>(220,019)</u>	<u>5,151</u>	<u>(750)</u>	<u>63</u>	<u>3,818</u>	<u>258,3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日月光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2,848</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44</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研究發展費用

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設計及開模之支出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744</u>	<u>-</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855</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687	40,292
退職後福利	<u>432</u>	<u>396</u>
	\$ <u>36,119</u>	<u>40,68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1,506	1,500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及廠房使用保證	<u>5,615</u>	<u>10,086</u>
		\$ <u>7,121</u>	<u>11,5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擴增營業所需，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租地委建方式於新竹科學園區興建廠辦大樓，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之金額為24,682千元，惟因疫情及中美貿易造成中台半導體設備供應鏈不穩定等經濟環境影響，調整竹科投資建廠計畫，且適逢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辦空間不足，積極尋求與本公司合作建廠機會，故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廠事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146	295,534	436,680	132,576	312,765	445,341
勞健保費用	10,959	19,486	30,445	10,576	19,409	29,985
退休金費用	8,978	11,188	20,166	7,805	11,762	19,567
董事酬金	-	5,582	5,582	-	8,342	8,3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83	18,983	35,366	10,243	20,194	30,437
折舊費用	8,633	33,054	41,687	8,524	34,045	42,569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30 %	9,644	9,644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413	6,100	9.68 %	6,100	6,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99,302)	(13) %	視最終客戶 交易條件而 定	無顯著不 同	視最終客戶 交易條件而 定	417,428	41 %	註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9,302	88 %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無顯著不同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417,428)	(98)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7,428	0.42	153,441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22,371 (截至民國113年02月05日止)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302	視集團整體利潤配置	11.33 %
0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11,304	視集團整體利潤配置	6.32 %
0	本公司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32,303	視集團整體利潤配置	1.83 %
0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417,428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7.24 %
0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97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3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5,433	105,433	3,463,650	100.00 %	94,120	105,433	43,772	43,772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Machvision Korea Co., Ltd.	韓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21,542	21,542	10,000	100.00 %	6,106	21,542	1,693	1,693	註二
本公司	Machv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22,413	-	2,499,750	99.99 %	21,849	22,413	(690)	(690)	註二
本公司	黑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檢測機械 設備及電腦設 備製造	123,348	123,348	11,477,463	52.86 %	90,921	123,348	(28,270)	(14,943)	註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5,361	(二) 1.	105,361	-	105,361	43,770	100.00 %	105,361	43,770	103,880	-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30,730	(四) 1.	-	30,730	30,730	(5,055)	52.86 %	30,730	(2,672)	12,95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 1.係由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6,091	136,091	3,054,632 (註一)

註一：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418,000	23.0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光學檢測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6,265	374,325	-	1,760,590
部門間收入	235,123	111,569	(346,692)	-
收入總計	<u>\$ 1,621,388</u>	<u>485,894</u>	<u>(346,692)</u>	<u>1,760,59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6,201</u>	<u>42,013</u>	<u>-</u>	458,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13
稅前淨利				<u>\$ 506,227</u>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6,911	565,391	-	2,102,302
部門間收入	447,459	118,103	(565,562)	-
收入總計	<u>\$ 1,984,370</u>	<u>683,494</u>	<u>(565,562)</u>	<u>2,102,3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7,731</u>	<u>55,831</u>	<u>-</u>	633,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328
稅前淨利				<u>\$ 733,890</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46,692千元及565,562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1,565,481	1,922,905
勞務提供	195,109	179,397
合 計	<u>\$ 1,760,590</u>	<u>2,102,302</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53,373	408,180
中 國	1,143,092	1,577,779
其他國家	164,125	116,343
合 計	<u>\$ 1,760,590</u>	<u>2,102,302</u>

<u>地 區 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93,884	469,193
中 國	29,571	28,418
其他國家	922	675
合 計	<u>\$ 324,377</u>	<u>498,2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地區之E集團	\$ 450,574	106,016
台灣地區之D集團	117,880	311,352
合 計	<u>\$ 568,454</u>	<u>417,36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07 號

會員姓名：
(1) 吳仲舜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52275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